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董事會會議延遲；及**

**(III)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

####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收到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函件，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疑問：(i)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出售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應收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的可收回性；(ii)該交易買方聲稱部分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的情況；及(iii)該交易買方的財務狀況。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就上述各項提供若干資料及文件，以方便其審核程序。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已從本集團離職，且本公司當時批准該交易的所有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現任董事需要時間找到相關人員並收集資料及／或文件，以協助核數師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鑒於核數師的疑問，本公司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調查上述事項。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末前後刊發（待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後）。因此，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待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且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無法刊發初步業績，其必須基於尚待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只要有該資料）公佈業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是其可能並不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為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業績而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孫枝麗女士及項思英女士。